

涉外经济法資料选编

SHEWAIJINGJIFAZILIAOXUANBIAN

浙江图书馆

涉外经济法資料选编

1982.10.15/10

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

(内部参考)

浙江图书馆书目参考部

一九八二年一月

编 辑 说 明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发展，如何加强涉外经济方面的立法工作和司法工作，已成为当前的一个新的课题。为了给涉外经济工作者、司法工作者以及政法、财经院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者提供这方面的参考资料，我们编纂了《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这本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法规选辑，收录了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税法、经济特区、外汇管理、对外贸易和进出口、工商行政管理、海关海港、经济合同等方面的法规四十多个，每类法规按其发布日期先后顺序排列。除文后有注明的以外，都是根据《国务院公报》所载排印的。第二部分是专文选辑，收录了近年来发表的有关涉外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方面的专文三十多篇，有的是理论探讨，有的是介绍广东、福建、上海、天津等省市在利用外资方面的具体做法。第三部分是涉外经济法问答，这是我们在学习和调查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仅供参考。专文和问答都分类排列。

我们对编纂这样的资料选编是初步尝试，既缺乏经验，又限于水平，错误和缺点一定不少，希望有关部门和读者及时指正。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曾得到浙江省司法厅、杭州大学法律系的有关同志审阅指正，其后又蒙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主任周子亚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政法研究室主任关怀副教授审定，关怀同志还特地为本书撰写了前言，特此一并致谢。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一月

前 言

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是发展经济的重要途径之一。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彻底抛弃闭关自守、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点，一定要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坚决地加强同国际市场的联系，扩展对外贸易，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为了从法律上切实保障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已陆续制定和发布了一批涉外经济法规，这些法律、法令的颁布实施，对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这方面的法律、法令的制定，目前还远远跟不上客观形势的需要。加强涉外经济立法，仍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重要环节，重视涉外经济立法的研究，应是我国政法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有关的教学、研究人员的重要任务。

为了给广大的政法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有关院校的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者提供涉外经济法方面的资料，浙江图书馆书目参考部项孔言同志主编了这本《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这本书分法规选辑、专文选辑和法律问答三部分，内容充实，资料丰富，可以说是一部这方面极为有益的和宝贵的工具书。它将对开展涉外经济立法的研究与学习提供极大的方便。

衷心祝愿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得到加强和日益健全起来，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也不断取得更多的成果。

关 怀

一九八二年一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涉外经济法规选辑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7.8)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980.7.26)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80.7.26)	4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981.3.13)	5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经委《关于福日电视机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报告》(摘要) (1980.12)	6

二、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9.1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9.10)	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顾明)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0.12.14)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0.12.14)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81.12.13)	22
杨尚昆在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 说明 (1981.12)	24
谢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作书面说明 (1981.12)	25

三、经济特区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980.8.26)	2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粤闽两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各项单行经济法规 的决定 (1981.11.25)	28

四、外汇管理

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 (1980.3.19)	29
国务院批准外汇券加强管理继续使用 (1981.6)	30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请示报告 (1980.8.30)	32
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请示报告	32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34
中国银行章程 (1980.9.22)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980.12.18)	39
国务院关于限期调回未经批准存放在境外外汇的通知 (1981.1.31)	43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2.1.1)	43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1982.1.1)	45

五、对外贸易与进出口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的决定 (1954.5.6)	4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1956.3.31)	47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1980.2.26)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1980.2)	50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1980.6.3)	53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对外贸易部颁布《对外贸易进口管理试行办法》和《对外贸易 地方进口管理试行办法》 (1980.10)	5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的通知 (1980.12.30)	56
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 (1980.12.30)	56
国家经济委员会、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交通部、对外贸易部关于改革外贸运输管理体制 问题会议纪要 (1981.1.12)	58

六、工商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980.10.30)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1980.12.3)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补充通 知 (1981.7)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及华侨、港澳企业在广东省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81.5)	64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及华侨、港澳企业在广东省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1981.5)	66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向何处申请? 怎样聘用人员和租用房屋? (1981)	66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1981.1.7)	68

七、海关, 海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1951.4.18)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 (1954.1.23)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言人就大陆与台湾通商中有关海关手续、征税问题发表的谈话 (1980.4.2)	93

八、经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12.13)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几个名词解释	103
杨尚昆在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1981.12.7)	104
顾明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书面说明 (1981.12.8)	105
经济关系中的重要准则 (1981.12.18《人民日报》社论)	106

九、其 他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活动中不赠礼、不受礼的决定 (1980.11.7)	108
---	-----

第二部分 专文选辑

一、利用外国资金

中国的经济及其对外开放政策 (谷 牧)	109
利用外资的几个认识问题 (季崇威)	110
中国吸收外资的情况和政策 (季崇威)	112
对在中国投资前景的探讨 (庄重文)	117

有关中国吸收外资问题的一些探讨（庄重文）	120
中国的对外金融关系（卜明）	123

二、粤、闽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

福建要念好“山海经”（项南）	127
福建省利用侨资外资项目一览表	131
广东省与国外建立广泛的经济技术合作前景广阔	135
曾定石就广东省的对外经济活动和经济特区建设等问题答《经济导报》记者问	137
广东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开展对外经济合作的一些情况（陈甲寰）	140

三、中外合营企业

举办中外合营企业的政策和经营管理问题（季崇威）	145
泛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周子亚）	150
福建省确保中外合资企业自主权的做法（晓菁）	157
上海电梯厂：合资经营的第一年（周慈朴）	159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石油的前景（钟评）	161
雷诺士公司与中国合作关系的发展（周世民）	163

四、经济特区

建设中的四个经济特区（耀东）	166
加快深圳经济特区的建设（梁湘答记者问）	169
香港土地的需求与深圳特区的发展方向（薛凤旋）	173
访港商合作兴建的深圳印刷制品厂（张健波）	176
建设中的厦门经济特区（凌青）	178
广东省决定对外商在海南岛投资给予优惠待遇	181

五、对外贸易与进出口

中国在调整时期怎样进行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季崇威答记者问）	182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与中港贸易发展存在的问题（许云程 凌锋）	184
充分发挥工贸结合优势，迅速扩大机械设备出口（贾庆林）	188
把广东的外贸工作做得更活一些（严亦峻）	190
上海办成国际贸易城市及其发展外贸的途径（座谈会发言摘要）	192
国际商事仲裁几个主要问题的研究（周子亚 卢绳祖）	196

六、对外金融关系

在广东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中，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的地位和作用	201
天津发放外汇贷款及引进技术进口设备情况	202
上海投资信托公司主要经营四个方面业务（徐鹏飞答记者问）	204
中国对外保险业务不断扩大（李聘周答记者问）	205

七、国际旅游

走中国式的旅游道路（郎 敬）	208
----------------------	-----

第三部分 涉法经济法问答

一、利用外国资金

我国利用外国资金，采用了哪些方式？	211
利用外资是否违背自力更生的方针，是否有损我国主权？	211
我国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利用外资的使用重点如何？	211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我国有哪些好处？	212
我国合营者能否以个人身份与外国合营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12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要办理哪些手续？	212
为什么要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制？	212
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占多少？合营各方如何分享利润， 分担风险？	2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投资入股的方式有哪几种？除现金投资外，其它方式的投資如何 作价入股？	2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董事会会有哪些职权？	2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怎样雇佣职工？职工的工资待遇如何？	2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否向中国银行贷款？有哪些具体规定？	214
为什么要鼓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可采取哪几种形式外销产 品？	2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前中止合同？要办理哪些手续？	2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而造成损失，应承担什么责任？	21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各方发生纠纷时，应如何解决？	215
我国专门受理对外经济贸易争议案件的是什么机构？	215
怎样确保中外合资经营的自主权？	215

三、税 法

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所得？如何确定其应纳税的所得额？	216
怎样计征一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所得税？应纳税的所得额与应纳所得税额有什么 不同？	216
对于开发资源的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什么要另行规定？	216
外国合营者把从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如何缴纳所得税？	216
合营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发生两国双重税收问题，应如何解决？	217
我国税法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哪些优惠规定？	217
我国实施个人所得税法有什么意义？	217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对征收范围有什么规定？	217
是不是个人的全部所得都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218
为什么对工资、劳务报酬、专利收入要征税呢？	218
哪些个人所得项目可以免纳所得税？	218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分几种？	219
怎样计算应纳税的个人所得项目的所得额？	219
国家怎样征收和管理个人所得税？	219
一个外国人在中国缴了所得税，回国后还要向他的政府缴所得税，这不是对一笔收入重 复征税了吗？	21
华侨从海外汇款回来赡养父母，我国是否要征个人所得税？	220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工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否要同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合并计算征税？费用如何扣除？	220
在我国经营企业或从事工作的外国人，应缴纳哪些税款？	220

四、外汇管理

什么叫外汇？它包括哪些内容？	220
我国有哪些管理、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	221
什么叫汇价？人民币的汇价是怎样制订的？	221
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自由使用留成外汇吗？	221
代表团出国或赴港澳等地区应如何使用外汇，外汇管理条例有哪些具体规定？	222
华侨或港澳同胞回国、回乡定居后，怎样调回或汇出外汇？	222

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和华侨、港澳同胞回国短期旅游，是否可以自带外汇？	22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可否把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汇出或携出国外？	222
什么是“套汇”？	222
什么是“逃汇”？	223
倒卖金银等贵重物品，在国内金融市场上和国际上会引起什么后果？	223
解放后我国是否允许侨资、外资银行经营业务？	223
我国为什么要发行外汇兑换券？使用外汇兑换券有些什么作用？	223
来华的外国人、侨胞，在哪些范围内必须使用外汇兑换券？	224
来华的外国人、侨胞，用外汇券兑回外汇，或把外汇券携出、汇出境外，要办理哪些手续？	224
我国在保护侨汇方面有哪些政策规定？	224
海外亲友汇款回国，侨眷可享受哪些优待？	224
把自国外汇来的钱结售给中国银行，有什么优待？	225

五、对外贸易和进出口

外贸合同成立时间是否以签订书面合同的时间为准？	225
在对外贸易中，遇到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时，如何提出索赔？又如何对外理赔？	225
在对外贸易中，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采取哪几种方式来解决？	225
实行出口许可制度有什么重要意义？	226
哪些出口货物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226
怎样申请出口许可证？	226
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企业可否经营出口业务？	226
哪些进口商品可以免征工商税？	227
哪些单位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短期外汇贷款？这种贷款的使用范围如何？	227
合资经营与合作经营两种方式有什么区别？	227
什么叫买方信贷？它对利用外资有哪些优点？	227
什么叫补偿贸易？补偿贸易有哪几种形式？	228
什么叫租赁？我国目前对外租赁业务包括哪些内容？	228
我国海关的任务是什么？	228
我国海关检查包括哪些内容？	229
关税有哪几种形式？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如何？	229

六、工商行政管理

为什么我国出口商品需要在国外办理商标注册？	229
外国企业可否向我国申请商标注册？有哪些法律规定？	230

华侨、港澳和台湾同胞带进大陆的录音机、电视机等物品，可否私自买卖？	230
哪些单位可以去侨乡采购华侨、港澳同胞携带进口的物资？要办理哪些手续？	230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要办理哪些申请登记手续？	230

七、经济特区

我国为什么要设置经济特区？目前已设立了哪些经济特区？	230
设置经济特区，是否旧租界复活？	231
客商在我国经济特区投资设厂，兴办经济事业，要办理哪些手续？	231
对经济特区企业和客商，我国政府规定了哪些优惠办法？	231
经济特区的企业怎样雇用职工？有哪些法律规定？	232
我国经济特区经济的性质是什么？	232
我国经济特区经济的特点是什么？	232
我国经济特区有什么作用？	232

八、国际旅游

我国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开办和经营国际旅游业务，应当具备哪些条件，办理哪 些手续？私人可以经营国际旅游吗？	233
什么叫区域旅游？为什么要发展区域旅游？	233
在旅游风景区周围是否允许个人经营商贩？	233
旅游商店、饭店可以对海外游客任意抬价收费吗？	233
如何制订旅游综合服务费的价格？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参加包价旅行团的旅游者另行收 费？	234
旅游者同旅行社、饭店发生纠纷，应向哪里投诉？怎样保障旅游者的正当权益？	234
海外旅游者可以在旅游地、风景区自行拍摄照片吗？	234
为什么要发行纪念金币？纪念金币面值为何与金价不符？	234

九、其 他

在对外交往中是否可以互赠礼物或受礼？关于这方面，我国政府有哪些规定？	235
公证是怎么回事？公证对促进国际间的交往有什么作用？	235
什么是保险？目前我国对外保险业务有什么发展？	235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同年七月八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

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 部分 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 筹 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处理劳动管理问题,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二款已有规定者外,都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条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和辞职,生产和工作任务,工资和奖惩,工作时间和假期,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项,通过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由合营企业同本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地签订;规模较小的合营企业,也可以同职工个别地签订。

劳动合同签订后,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条 合营企业职工,或者由企业所在地的企业主管部门、劳动管理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合营企业自行招收,都需由合营企业进行考试,择优录用。

合营企业可以举办技工学校和训练班,培训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第四条 合营企业对于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也不宜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以解雇;但是必须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由企业给予补偿。

被解雇的职工,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劳动管理部门另行安排工作。

第五条 合营企业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开除处分,必须报请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营企业解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并派代表同董事会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的程序办理。

第七条 合营企业职工因有特殊情况,按照劳动合同规定,通过工会向企业提请辞职的时候,企业应予同意。

第八条 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按照所在地区同行业的国营企业职工实得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确定。

第九条 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等制度,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合营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必须用于对职工的奖励和集体福利,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国营企业标准,支付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费用以及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外籍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报酬、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事项,都应在雇用合同中规定。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执行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中国政府劳动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由争议的一方或双方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请求仲裁，如有一方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劳动局。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为了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登记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在批准后的一个月內，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所管辖地区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手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后，发给营业执照。

第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业企申请登记，应提交下列证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2)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的中外文副本各三份；(3)外国合营者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发给的执照副本或其他证件。

第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时，应以中外文字填写登记表一式三份，登记的主要项目：企业名称，地址，生产经营方式，注册资本及合资各方的份额，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厂长、副厂长，批准文件的文号和日期，职工总人数，外籍职工人数。

第五条 从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即告正式成立，其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未经登记的企业，不准开业。

第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持营业执照，向中国银行或者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迁移、转产、增减或转让注册资本和延长合同期限时，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的一个月內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登记项目变动时，应在年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报告。

第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登记或变更登记时，应交纳登记费或变更登记费，其金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应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后，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所管辖地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中国银行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的规定，为了支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在经营业务活动中的资金需要，办理合营企业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贷款的对象。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经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到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都可以申请贷款。

第三条 贷款的种类。中国银行对合营企业办理下列贷款业务：

- 一、流动资金贷款。合营企业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中短缺的短期周转资金。
- 二、结算贷款。合营企业为解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和国外销货过程中被在途商品占用的生产资金。
- 三、固定资产贷款。合营企业扩大业务经营和进行更新改造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所短缺的资金。

上列贷款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两种。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外币贷款按外币计收利息。

第四条 贷款的条件。合营企业申请使用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二、在中国银行或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了存款帐户。